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川县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新安广场财政局办公楼

联系人：王军锋

联系方式：13891122639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1B2幢1单元11301室

联系人：张黎

联系方式：18009110252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洛川县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盘活资产所涉及伊天果汁（陕西）有限公司房屋建（构）筑物（即地面附着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反映。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估资产位于延安市洛川县凤栖镇作善村，洛川县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拟盘活资产所涉及伊天果汁（陕西）有限公司房屋建（构）筑物（即地面附着物），主要指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污水处理站等，具体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17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

用途：为盘活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

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文件、权属证明以及其他的评估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3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4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陕价行发[2011]152号收费文件标准，双方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元），金额为含税金额。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转账。

3、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专业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甲方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甲方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评估专业人员及本评估机构无关。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

5、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评估机构作出书面解释。

6、甲方拒绝提供或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依法拒绝其履行合同的要求。

7、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八、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实施相关的评估程序，取得相关的评估资料。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果因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延长提交报告时间；

4、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

5、评估专业人员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的情形；以及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在评估过程中，甲方对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需要乙方调整工作内容的，双方应另外协商评估收费和提交评估报告时间，评估机构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委托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配合工作，影响评估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逾期接受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因甲方原因使资产评估报告不能通过确认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因甲方等其他相关当事方影响外，乙方未按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未进行实质性工作，应当承担减收或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4、签约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其他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川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电话：3632022

签约地址：洛川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乙方：陕西华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联系电话：13992000000

签约地址：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